

#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 应届毕业生进行研究生报考现场确认的通知

为协助我校应届毕业生做好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报名的现场确认工作，经与抚顺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沟通，现将我校应届毕业生进行现场确认事宜通知如下：

1、 现场确认时间：

考生所在学院	确认时间	备注
化学化工与环境与环境学部	10 日全天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11 日上午	
经济管理学院、数理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矿业工程学院、教育实验学院	11 日下午	
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12 日上午	
顺华能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民族教育学院	12 日下午	

注：上午 8：30—11：20 下午 13：00—15：30

2、 现场确认地点：抚顺市顺城区辉南路 41 号五职三中院内抚顺市招考办

3、 其他报名事宜参照《2015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抚顺市报考点公告》（见附件）。

抚顺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学院

201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 2015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抚顺市报考点公告

1、我报考点接受统考生、管理类联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类别领域）考生报名，不接受推免生、单考生、法律硕士联考生以及强军计划考生报名。另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辽宁省相关规定，只有居住、工作或学习（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在就读学校所在城市进行报名考试）在我市的考生才可选择我市报考点进行报考，居住、工作或学习均不在我市的考生，不得选择我市报考点进行报名考试。

2、11月10日-14日请已在网上选择我市报考点的报名考生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住、工作或学习证明（普通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出示抚顺域内高校学生证，在抚顺居住的考生须出示户口本，在抚顺工作或实习的考生须出示工作单位或实习单位介绍信、工作证及社会保障卡）及学历证书原件到我报考点确认报名信息（自备签字笔确认签字），并进行缴费（报名费每生150元），照像。（地址：抚顺市顺城区辉南路41号五职三中院内抚顺市招考办）。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3、凡在我市报名考试的考生请务必保证网上报名的各项信息的真实准确无误；在考试期间要保证诚信考试，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我市各考点将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考生。

4、按照国家及省文件精神，今年研究生考试将继续进行全程监控录像、屏蔽，并对考生进行安检和身份验证，请各位考生积极配合，并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5、在往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被处以停考处罚的考生，不得参加2015年度的报考。

6、报考沈阳音乐学院和鲁迅美术学院的考生必须选择沈阳市各区接收统考考生报名的报考点进行报名考试，不得选择我市报考点。

7、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只有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沈阳理工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沈阳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顺华能源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才可选择我报考点进行报名考试。

8、其他未尽事宜请到抚顺市招生考试办公室高招科咨询，电话：024-53996961。

抚顺市招考办

2014年9月22日